**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管理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与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省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与管理**

1．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与指导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各方面工作。

2．各教学学院（函授站）结合本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包括：制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遴选指导教师；审定选题；检查指导进展情况；组织论文答辩；评定论文成绩；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报送毕业论文（设计）材料等。

**二、时间安排**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动员、选题、指导导师确定等工作在最后一学期进行；4月初进行中期检查；5月底前完成论文答辩；6月15日前完成论文材料整理存档工作。

**三、选题工作**

1.选题应符合所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能够加强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的提高，体现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等。

2.选题不得跨专业选题，不宜过大过空，应从社会、经济以及科研的实际出发，难易、大小适度，保证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

3.选题可以由指导教师出题或是指导教师的研究课题内容，亦可以由学员自行选题。选题经各教学学院（函授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定并同意后，开始论文指导工作。

4.各专业的论文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较大的选题可以两至三人共同完成，且每人须独立完成各自的分工；同一届选题不得重复，不同届选题重复率须控制在20%以内。

5.论文选题与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后，一般不得更动。如确需变更的，需经所在教学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四、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篇数不得超过10篇，以5—7篇为宜。鼓励聘请行业、企业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家进行或参与指导。

2.指导教师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和师德师风规范，利用线上线下混合方式检查和指导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严谨治学，平等对待，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学术规范负责。

3.论文指导须分阶段进行，不得少于五次。每次指导须有较为详细的记录，并认真填写指导过程记录，记录表须由教师本人填写并签名。

4.审核《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书》；填写《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记录表》、《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指导学生参加答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等。

**五、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检查**

1.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为：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完成论文（设计）撰写→答辩→归档。

2.开题：选题确定后，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并开题。

3.中期检查：各教学学院（函授站）组织各教研室检查学生进展情况和教师指导情况。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不定期进行检查与抽查。

4.论文撰写：学生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认真撰写论文（设计），遵循学术规范，不弄虚作假，不抄袭，不剽窃。

5.后期检查：各教学学院（函授站）和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检查论文（设计）的答辩准备工作。

**六、毕业论文（设计）要求**

1.毕业论文（设计）要中心突出，内容详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逻辑性强，结构前后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符合要求，文字流畅，结论正确。

2.篇幅理工科5000字左右，文科8000字左右，其它情况另行规定。

3. 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后，须自行进行论文（设计）重复度鉴定，重复率≤30%视为鉴定合格，反之为不合格，须重新修改论文直至达到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鉴定报告。

4.毕业论文（设计）结构规范要求与格式要求参照《巢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范与格式要求》。

**七、答辩工作**

1.论文答辩工作由各教学学院组织与安排，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按专业组成答辩小组，成员3-5人，设立1名答辩秘书，组长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

2.各学院答辩工作开始一周前，向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答辩工作安排，便于双方及时协调相关工作。

3.答辩根据情况，采用线下答辩或线上答辩形式。答辩须填写《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由答辩小组秘书负责填写，学生本人不得填写。

4.学生服从学院的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前通过“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服务系统对毕业论文（设计）过程材料进行审查，论文主体部分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文字复制比应控制在30%范围以内。

5.毕业论文（设计）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相关材料须及时提交；凡涉及国家机密、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商业利益的成果未经学校许可，不得擅自带离学校。

**八、成绩评定**

1.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采取不及格、及格、中等、良好、优秀五等级制，由各教学学院答辩委员会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科研作风、研究能力，原则上结合指导教师成绩（70%）、答辩成绩（30%）等综合评定。

2.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分优秀（100—90分）、良好（89—80分）、中等（79—70分）、及格（69—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五个等次，其中优秀等级成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其他等级比例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3.填写《巢湖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意见表》。学生须参加论文（设计）答辩后，方可评定最终成绩；未参加答辩不得评定成绩，视同答辩未通过并组织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不及格视为答辩未通过，不再另行组织答辩。

**九、材料存档**

1.存档内容：

学院存档材料：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内含开题报告、指导过程记录表、装订成册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含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表、综合评定意见表】、答辩记录表、综合评定表、相似性鉴定报告以及必要的软硬件材料等）、工作计划与总结、选题汇总表、成绩评定汇总表、指导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等。工作结束后，学院须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等相关工作材料以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档按照不同专业整理报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2.存档期限：五年。

**十、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